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

项目单位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员会

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员会

评价时间：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31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员会

上报时间：2022年8月1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强化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工作业务，提升整体素质，增强中学团委和小学少先队的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使其在全市队伍中有竞争力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开展中学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考核培训 3 场；调研中学共青团改革 11 次；表彰优秀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 45 人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强化团干部、少先队辅导员工作业务，提升整体素质，增强中学团委和小学少先队的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使其在全市队伍中有竞争力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目的：通过绩效评价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，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，实现财政自愿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：根据《子洲县关于开展部门评价的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选择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项目开展部

门评价。在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资金执行情况、进展情况、实施结果进行综合评价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(1) 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2) 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(3) 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(4) 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项目名称	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 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 洲县委委员会
项目负责人	田浩壮		联系电话		09127222268 010831001419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一次性项目 ()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5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5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5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
市县财政	5	市县财政	5		5
其他	0	其他	0	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目标值	全年完成值
决策	40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子财发[2021]11号 文件	按文件执行
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依据上述文件进行 立项	按文件执行
	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表彰优秀共青团 员、少先队员45人	45人次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是否按预算绩效执 行	是
	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5万元	≤5万元
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是否全部用于中学 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	100%
过程	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≤5万元	≤5万元
			预算执行率	≤5万元	≤15万元
	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否专款专用	100%
	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是否建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	50%
制度执行有效性	是否按制度执行		是		
产出	40	产出数量	表彰人次数量	45人	45人
		产出质量	发放标准	荣誉证书/人/年	100%
		产出时效	2021年12月底前完成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 31日前
		产出成本	投入资金	≤5万元	≤5万元
效益	20	经济效益	共青团员，少先队员的 积极性	提升共青团员，少 先队员的积极性	有效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进一步提高预防青少 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效	≥80%	91%
		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≥94%	≥90%



3、评价方法：比较法。

4、评价标准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：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
评 价 组 员	郭震	书记	共青团子洲县委员会
	田浩壮	少队总辅导员	共青团子洲县委员会
	庞辉	干事	共青团子洲县委员会

2.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，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为 95 分，优秀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

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35 分，自评得分 35 分，占总分的 6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5 分，自评得分 22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，量化指标不够精细；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加强单位财会人员对预算绩效的学习的培训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；今后一定提前充分调研，让项目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满足服务对象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单位刚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，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，有不足之处，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理论的学习。

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	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子洲县委员会			
项目负责人	田浩壮		联系电话 09172822068	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一次性项目 (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5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5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5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5	市县财政	5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	资金管理	10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资金管理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1
制度执行有效性	3			3		
产出	35	产出数量	10	表彰人次数量	10	10
		产出质量	10	发放标准	10	10
		产出时效	5	2021年12月底前完成	5	5
		产出成本	10	投入资金	10	10
效益	25	经济效益	10	共青团员，少先队员的积极性	10	9
		社会效益	10	进一步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效	10	10
		满意度	5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3
总分	100		100		100	95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70 (含) 分为中、70 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